

编号:

## 大象出版社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齐天峰 张敏 甲方身份证号码: 41120219720720504X

甲方邮政编码、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甲方开户行及银行帐号:

甲方联系方式:

(一) 座机: (二) 手机:

(三) QQ: 249128532 (四) 邮箱: 249128532@qq.com

乙方(出版者): 大象出版社

乙方邮政编码、通信地址: 450044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6 号大象出版社

乙方联系方式:

(一) 座机: 63863563 (二) 手机: 13633832257

(三) QQ: (四) 邮箱:

作品名称: 管理实务

作者署名: 齐天峰 张敏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中国大陆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 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三)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 煽动民族分裂, 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 (五) 泄露国家机密;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合作作品作为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 不得歪曲、篡改、剽窃他人的作品。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齐、清、定”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眷清稿、图片、内容简介(100—110 字)、作者简介(50—60 字)、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并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含时间)。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 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 日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 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报酬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应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 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 日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 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和归还作品原件, 并按该报酬的 / %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 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甲方如需看校样, 应在 /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退还,

乙方可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frac{1}{1}$ %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应支付报酬 $\frac{1}{1}$ %的改版费用并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报酬：

基本稿酬：60元/千字×344千字。

第十一条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frac{1}{1}$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乙方重印、再版上述作品，应在见书后 $\frac{1}{1}$ 日内向甲方计发印数稿酬；其中修订部分发基本稿酬。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在甲方交稿后 $\frac{1}{1}$ 日内向甲方付清。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frac{1}{1}$ 日内向甲方付清。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frac{1}{1}$ %支付滞纳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frac{1}{1}$ 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frac{1}{1}$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frac{1}{1}$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四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 $\frac{1}{1}$ 日内按第十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frac{1}{1}$ 日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也可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frac{30}{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5册，并以定价的 $\frac{1}{1}$ %售予甲方图书 $\frac{1}{1}$ 册。每次再版后 $\frac{1}{1}$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frac{1}{1}$ 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出版上述作品的缩编本的付酬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包含上述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优先获得该作品以其他形式出版的改编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第三方出版该作品的改编本、缩写本、简明本，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关于该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产品的制作权、销售权、出版权，并授权乙方有权将该作品的上述权利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网络版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净利润的 50% 交付甲方。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以图书(含电子版、网络版)形式，在中国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进行版权贸易。乙方应及时将版权贸易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甲方。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对方。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围绕本书所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如报道、评论、访谈等。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亦可列补充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办公室、总编室、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签章)

2017年 6月13日

张海

乙方：

(签章)

2017年 6月13日

